

## 附件 1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检查单（通用）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处罚依据
1	发包和出租单位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2	发包和出租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约定双方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	
4	发包和出租单位应将外包外租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p> <p>《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p>	
5	<p>发包和出租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p>
6	<p>发包和出租单位保障外包作业场所、出租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建设和消防安全等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p>
7	<p>发包和出租单位保障场所消防、燃气、充电桩、给排水、电梯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p>
8	<p>发包和出租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p>

	展应急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9	承包和承租单位进行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应制定作业方案并进行审批，开展技术交底，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第一百零七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0	承包和承租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11	<p>承包和承租单位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p>
12	<p>承包和承租单位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p>
13	<p>承包和承租单位在现场配备作业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八条。</p>

14	承租和承包单位应保障承租场所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稳定，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15	承租和承租单位保障场所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16	承租和承包单位使用场所不得出现“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17	承租和承包单位使用场所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18	承包和承租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应急设备完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八十一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